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8,2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93,432,903.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3,432,903.20元/6,771,778,703股*10股=0.28564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285645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564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8,2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1,778,7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8,236,043股及迹象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45,779,220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8*****279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93,432,903.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3,432,903.20元/6,771,778,703股*10股=0.28564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285645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5645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元/份调整为1.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咨询联系人:张旭波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元/份调整为1.49元/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元/份调整为1.49元/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811,354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行权价格为1.55元/份。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980,216份;为简化注销相关手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并办理本次注销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7,811,354份,两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总数21,791,570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8,544份,行权价格为1.55元/份。

12、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元/份调整为1.52元/份。

1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6,691,558份。

14、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元/份调整为1.49元/份。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8,2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3,432,903.20元/6,771,778,703股*10股=0.28564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285645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52-0.0285645=1.49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元/份调整为1.49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办理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88	024389

注:(1)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1.50%	–
1000000元≤M<2000000元	1.20%	–
2000000元≤M<5000000元	0.80%	–
M≥5000000元	1,000元/笔	–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00%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属公司包头金龙5,000吨(首期)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首期)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金龙”),由包头金龙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5,000吨(首期)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高端风力发电、3C产品、节能电机、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6,222万元。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夯实高端磁材核心竞争力及拓展市场的重要举措。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包头金龙投资建设的“5,000吨(首期)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产线试运营等各项准备工作,并于近期投产。该项目使用的新一代智能化生产线可进一步提升设备效率及人工效率,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磁性材料业务的毛坯产能将增加至20,000吨。

三、风险提示

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试生产及项目最终验收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4,67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2.3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4,67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71%。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11,67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4.63%。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6,985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9,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4,677,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据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6,000	否	否	2025-06-18	2026-06-1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39%	1.67%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804,677,584	864,677,584	77.71	24.10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47,000,000	47,000,000	43.17	1.31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51,677,584	911,677,584	74.63	25.4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0,55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8.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对应融资金额4.25亿元;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2,55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18.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8%,对应融资金额8.25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分红12,403,260.5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677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